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黄永强：1972 年出生，南昌大学法学学士，拥有律师资格证、高等院校教师资格证，曾任职于江西公安专科学校、江西丰城市公安局。现任江西警察学院教师、兼职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何玉润：1975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2005 年 7 月至今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项目首批入选者，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长城学者，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北京市党外高级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问学者。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陈欣：198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德意志银行证券业务北京代表处副经理、文思海辉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战略规划部总监、美国优点资本投资公司投资经理、西安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开元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董事。现任华瀛九州（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恒河须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我们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
|--------|--------------|--------|--------|------|--------------|--------|
| |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黄永强 | 6 | 6 | 0 | 0 | 2 | 2 |
| 何玉润 | 6 | 6 | 0 | 0 | 2 | 2 |
| 陈欣 | 6 | 6 | 0 | 0 | 2 | 2 |

我们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何玉润、黄永强、秦翠萍，我们共计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们（黄永强、何玉润）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黄永强、何玉润、李洪波，我们共计召开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们（黄永强、何玉润）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也在期间研究讨论了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成员黄永强、陈欣、刘峰，我们共计召开3次提名委

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们（黄永强、陈欣）作为独立董事，在2023年讨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储备事项并提出建议；对总经理的聘任进行审查；对增选公司董事事项进行审查，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报告期内我们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制定，我们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期间，独立董事黄永强先生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5、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我们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 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我们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获悉公司股权激励进展情况与再融资项目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2023年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预计在2023年度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1.037亿元，另银行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该项议案也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了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7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增选公司总经理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黄永强

何玉润

陈欣

2024 年 2 月 6 日